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穗规划资源花函〔2023〕179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 狮岭镇历史欠账留用地集中统筹区分地块 1、2、3、4、5、6 进行公开挂牌 转让出具审查意见的复函

狮岭镇人民政府：

发来《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关于狮岭镇历史欠账留用地集中统筹区分地块1、2、3、4、5、6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出具审查意见的函》收悉。经核查，我局意见如下：

一、土地基本情况

狮岭镇联合村、中心村、新民村、联星村、新扬村、社区居委村、振兴村、新庄村、前进村、旗新村十条行政村共315362平方米指标已统筹落实于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以南、金狮大道以北的历史欠账留用地集中统筹区，目前统筹区已完善用地手续，用地红线范围内集体所有权权属已变更完毕。前期根据贵镇申请已分宗为7个地块并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现贵镇拟推进其中6个地块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0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1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2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3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4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5

号。]

二、土地闲置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落实事权下放要求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386号）第三条四款“集体性质的各类项目用地，国有性质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划拨供应的公益设施用地原则上可不纳入闲置土地处置范围”。

三、缴纳土地出让金意见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同步核发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注明国有留用地无偿返拨及规划用途），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需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来函所述地块无需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综上所述，我局对狮岭镇历史欠账留用地集中统筹区分地块1、2、3、4、5、6（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43760-08043765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无意见。

此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3年7月25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